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2010年3月5日，某媒体刊登了《宁波银行年报两疑团：8亿敞口利润或是纸上财富》的文章。该文称衍生金融资产对公司2009年净利润贡献达55.1%，并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、理财产品规模的合理性、信贷资产质量提出质疑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澄清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2009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涉及利率互换合同、货币掉期合同和外汇远期合同，其中公允价值资产方较年初增加约8.04亿元，与此对应的负债方较年初也增加约8.76亿元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2009年度利润贡献约为-7212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2009年度应收账款投资为256.28亿元，其中购买同业理财产品240.77亿元。相对同期货币市场产品而言，这些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较高。公司理财产品均是向银行同业购买的，均非公司原有的信贷资产，也不涉及公司原有的信贷客户。上述理财产品均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公司表内资产核算，并纳入风险资产管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